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75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4.01	吕绍林先生	√
4.02	王欣华女士	√
4.03	蒋健先生	√
4.04	宋怀良先生	√
4.05	李晓先生	√
4.06	宫玉振先生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5.01	孔德扬先生	√
5.02	邵玉兵先生	√
5.03	秦非女士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吕军辉先生	√
6.02	邓锦榆女士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01、议案 2.02、议案 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97	博众精工	2023/12/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上述 1、2 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 登记地址

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博众科技园。

(三) 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0 日 09:00-11:30,； 14:00-17:00。

以电子邮件、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2 月 20 日 17:00 前送达。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心西路 666 号博众科技园

联系电话：0512-63931738

联系传真：0512-63931889

电子邮箱：zhengquanbu@bozhon.com

联系人：公司证券与战略投资中心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参会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和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吕绍林先生	
4.02	王欣华女士	
4.03	蒋健先生	
4.04	宋怀良先生	
4.05	李晓先生	
4.06	宫玉振先生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01	孔德扬先生	
5.02	邵玉兵先生	
5.03	秦非女士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01	吕军辉先生	
6.02	邓锦榆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